



股票代碼：500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2 |
|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3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選舉事項： | 5 |
| 四、討論事項： | 6 |
| 五、臨時動議： | 7 |
| 參、附件 | 8 |
| 一、營業報告書 | 8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6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7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 18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 31 |
| 六、盈餘分配表 | 44 |
|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5 |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46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 47 |
|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64 |
| 肆、附錄 | 67 |
| 一、公司章程 | 67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1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74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6 |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9 |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94 |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本公司總部大樓 1F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3. 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4. 分配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 107 年度稅前淨利 6.1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1.6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分配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5. 107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惟因本公司尚未找到合適的策略夥伴，故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予辦理。

6. 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買回次數 | 第三次 |
|----------------------|---------------------------------------|
| 董事會決議 通過日期 | 107 年 5 月 7 日 |
| 買回股份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方式 | 自櫃檯買賣 市場買回 |
| 實際買回 股份期間 | 107 年 5 月 25 日 至 107 年 6 月 27 日 |
| 實際買回股數 | 10,000,000 股 |
| 實際買回股 數總金額 | 190,694,207 元 |
| 平均每股 買回價格 | 19.07 元 |
|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 2.14% |
| 已轉讓給員工股數 | 0 股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

振財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8-43頁附件四~五。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43,212,765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4,321,277元及依法提列扣除特別盈餘公積85,630,701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25,355,801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加計10,199,016元，另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8,461,76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60,353,843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45元，計新台幣205,531,196元。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六。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陳發熹先生已於107年4月18日辭任，為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擬補選缺額之獨立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補選獨

- 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七。
3. 新補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其任期自108年6月6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4. 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4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
 3. 本案於股東會討論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黏貼於股東會會場內。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明訂盈餘分派頻率，修正文字內容。
2. 配合第240條第5項規定，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文字內容。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

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辦理。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旨本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旨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107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美中關係緊張，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也著實影響了 2018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而鋼鐵業在美國 232 的實施下引起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再起，使得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鋼鐵業面對更險惡的經營困境。

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歐洲、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經濟體表現都不如預期，世界各國為防堵中國鋼鐵四處亂竄以及因無法出口至美國的鋼鐵量移至他區，歐盟、土耳其、加拿大、東南亞各國均設起鋼鐵進口障礙，讓 2018 年的鋼鐵業可謂是動盪的一年！

2018 年 Q1、Q2 的確受到全球鋼鐵貿易大戰的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觀望氣氛濃厚，使得訂單量在此期間呈現不穩定與下滑的情形，尤其是美國市場最為明顯，待政策明朗化後，美國市場需求量慢慢浮現，加上轉單效應榮剛的訂單量在 Q2 後段逐漸升溫穩定，航太訂單轉至歐洲後下單至榮剛的效益顯著，因此讓榮剛的訂單量在 2018 年不受太大影響讓接單回穩，加上經營團隊進行生產設備優化改造計劃與各項管理績效改善，多管齊下讓 107 年合併營業額再度突破百億為 10,276,140 元，較 106 年成長 12.10%，營業毛利和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的表現更優於 106 年，107 年稅前淨利 332,573 仟元，較 106 年大幅成長 72.03%。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 分類 年份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營業淨利 | 稅前淨利 |
|----------|------------|-----------|---------|---------|
| 107年 | 10,276,140 | 1,479,612 | 432,296 | 332,573 |
| 106年 | 9,166,919 | 1,231,632 | 413,975 | 193,319 |
| 成長率 | 12.10% | 20.13% | 4.43% | 72.03% |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預算淨額為 8,024,860 仟元，預算達成率 112.52%；個體稅後淨利預算為 232,592 仟元，預算達成率 104.57%，主要是受航太市場高毛利訂單增加以及美國市場訂單量回穩的影響，讓 107 年的預算達成有了良好的表現。

單位：仟元

| 年份 項目 | 107 年個體預算 | 107 年個體實際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8,024,860 | 9,029,897 | 112.52% |
| 營業毛利 | 907,399 | 1,003,567 | 110.60% |
| 營業淨利 | 343,814 | 261,602 | 76.09% |
| 稅前淨利 | 260,858 | 300,394 | 115.16% |
| 稅後淨利 | 232,592 | 243,213 | 104.57%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58,653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獲利產生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703,487 仟元，主要係因擴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982,910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2.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9.2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7.1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55

(三) 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榮剛產品發展重心以高清淨級材料的應用為主，認證產品佔有重要的比例，高清淨級之 ESR、VAR 級鋼品應用很廣，除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外，其油氣產業和塑模業等用量也廣，製程穩定與品質控管是研發相當重要的工作，也是重要競爭力之一。

107 年研發與品質的主要任務重點為：

1. 認證法規/ 規範改版之因應，強化認證團隊能力
2. 建立產品於各產業應用之共通技術。
3. 各重要鋼種之製程改善、廢鋼雜質元素控管
4. 煉鋼技術提昇並精準掌控品質以達降低生產成本。
5. 國際認證人才培訓，強化研發團隊。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

(一) 銷售方面：

內銷市場：國內市場是以深耕在地產業為主，以在地生產優勢服務以及良好品質應戰大陸、印度鋼品。機械、工具機與船舶產業的穩定發展也是國內重要的產業，受世界肯定，提供該產業客製化材料需求將可穩定訂單來源。

市場經營重點在關鍵客戶，以關鍵的資源搭配客戶特有需求，尤其在擴大鋁擠與鍛造模之工具鋼市場，增加獲利力道續擴展國內市場比例，因應全球貿易戰開打，國內市場必定成為各國銷台的對象之一，鞏固台灣市場仍是重要策略之一。

海外市場：榮剛以外銷市場為主，107年出口營收佔70%，主要銷售區域以美、亞、歐洲市場為主，應用產業涵蓋機械模具業、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及油氣產業為主，107年受美國232影響致使各國貿易保衛戰紛起，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但榮剛在特殊鋼製造上具有高度利基，加上新管理團隊注入高效率管理經理，而航太產業前景持續看好，在今年的營收動能仍是可期的。

(二) 產品發展：

特殊合金材料面：

榮剛產品近幾年以能源、航太、油氣、生醫等聚焦在五大特殊產品領域，認證為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產品以高清淨級材料為主。

合金工具鋼是公司產量最大的產品，在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續保戰力其研發著重在製程改善、品質穩定以及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競爭力為目標。

工具鋼因為是基礎工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應用相當廣泛，國內重要的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都是相當依賴國內鋼廠的服務，而3C電子化產品的推陳出新，帶動高級模具產業的榮景，對於模具產業所需的模具材料也相對增加。

產品的發展以六大產品線包括功能型不銹鋼(4XX、6XX)、熱作和冷作工具鋼、高強度低合金鋼、超合金為主，未來會以延伸產品尺寸和型態擴大市場規模。

108年在產品線的重點工作如下：

1. 生產面：穩產能

短期：舊設備復新升級，提升品質及產量，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中期：投入50T新廠建置及相關產線規劃，加大成長動能。

2.銷售面：產品聚焦

聚焦六大產品線，將產品由 500 種減少為 200 種，增進生產線效率。

3.研發面：強化擴充核心

六大產品線設置 PM，進行製程優化，提升品質良率，加速新產品開發。

(三) 一〇八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在 107 年初由新的經營團隊進駐後，以穩定員工適才適用原則，引入各界專業人才注入新的管理經驗，全面提升效率，面對延續 107 年鋼鐵產業環境嚴峻的挑戰，108 年的經營著重在產品線的生產和銷售之流程成本管控，注意世界市場的移動。

因此對於達成今年的預算下其整體經營方針的重點如下：

1. 建構利基產品競爭力，開發其他新市場新產業。
2. 工模具鋼的產製成本降低與市場銷售競爭力提升。
3. 重點產業市場之產品認證持續進行。
4. 能耗成本的管控。
5. 全球市場的移動與貿易大戰下的中國替代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榮剛市場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近 70%，行銷全球近 50 個國家，面對全球超過百家的競爭者，價格與品質決定了戰場，因此產品線的延伸成了未來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服務的重要策略之一：

(一)行銷策略：

1. 產銷物流大整合，強化母廠與物流點的價量，給予市場最優化的獲利產品組合。
2. 深耕國際供應鏈客戶的客情關係與市場需求，高值化與利基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是續保市佔率及獲利率重要的關鍵因素。

(二)50 噸電爐廠：新設備 50 噸爐廠完成將能滿足鋼水需求並降低成本，減低能耗，低噪音、低污染設計更是符合環保需求。

(三)人才培育：透過專業的教育訓練的推動(Lean /Six Sigma)培育人才，透明化的升遷管道與獎勵措施與福利留才，為台灣特殊鋼培育更多專才。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經濟環境面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由於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 2019 年全球 GDP 為 3.5%。

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幅度也在放緩，IMF 報告預測，2019 年新興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為 4.5%，低於 2018 年的 4.6%。

美國 2019 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在 2.5% 左右，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上升顛覆區域及全球經濟成長，也致使美國經濟走下滑的風險增高，今年歐盟也進入實施 3 年的鋼鐵貿易配額與關稅措施之監控制度，對以主要為出口的亞太國家都是屬不利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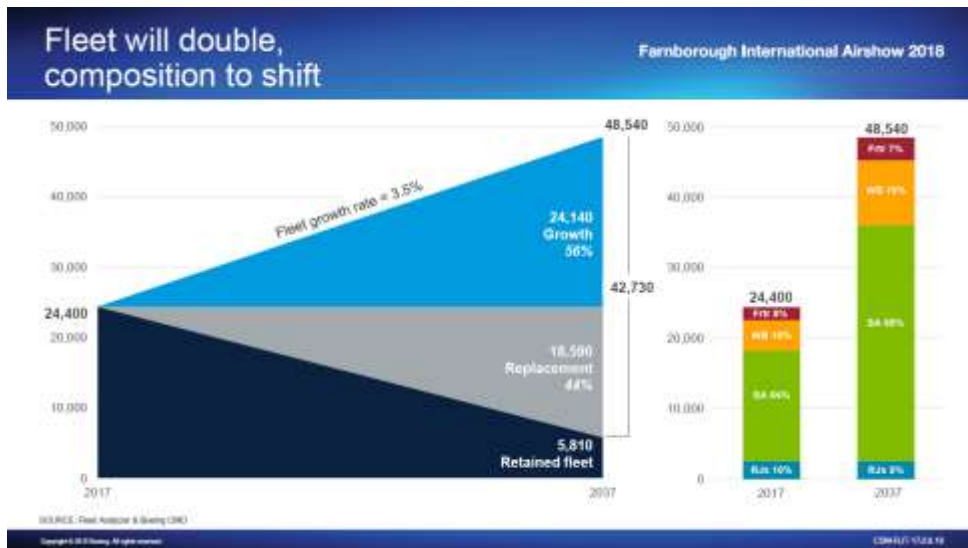
| IMF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 | |
|---|-------------------|-------------------|
| 地區 | 2018年預測 (調整幅度) | 2019年預測 (調整幅度) |
|  全球 | 3.7 (▼0.2) | 3.7 (▼0.2) |
|  美國 | 2.9 (無變動) | 2.5 (▼0.2) |
|  歐元區 | 2.0 (▼0.4) | 1.9 (▼0.1) |
|  日本 | 1.1 (▼0.1) | 0.9 (無變動) |
|  中國 | 6.6 (無變動) | 6.2 (▼0.2) |
|  香港 | 3.8 (▼0.2) | 2.9 (▼0.3) |
|  台灣 | 2.7 (▲0.8) | 2.4 (▲0.4) |
|  南韓 | 2.8 (▼0.2) | 2.6 (▼0.3) |
|  新加坡 | 2.9 (無變動) | 2.5 (▼0.2) |
|  印度 | 7.3 (▼0.1) | 7.4 (▼0.4) |

註：調整幅度以百分點計算，均為與4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比較
資料來源：IMF
單位：%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特殊鋼市場深受應用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各產業的成長則攸關鋼鐵工業的發展，航太產業近幾年因為需求增加再加上舊機汰換，新飛機的需求穩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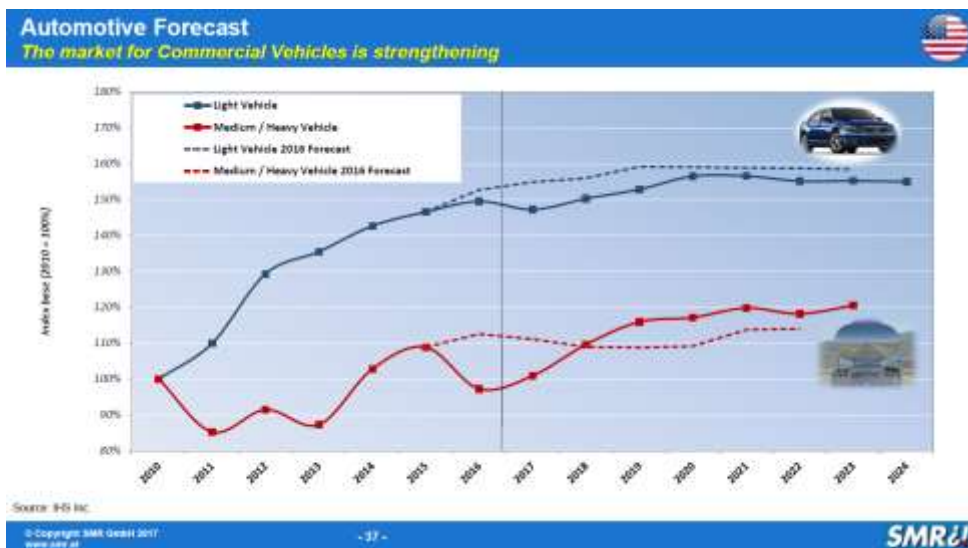
依波音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有 42,730 架新機需求，其中 44% 需求來自於老舊飛機替換，56% 為新增需求。



圖：全球飛機訂單概況

資料來源：波音公司 Boe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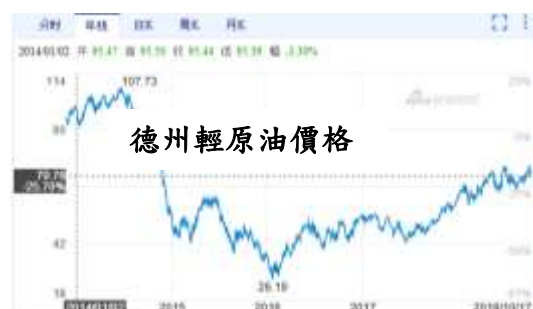
汽車產業方面：2017 年全球車市呈現正成長，中國、印度、美國、德國等國家均呈成長動能，而特殊鋼使用在汽機車產業中的零組件最多，包括了大量的冷/熱鍛造模具的應用，同時隨著歐洲汽車法規的修改以及環保的需求，引擎等相關零組件的輕量化越趨多元，輕金屬壓鑄件普遍被應用，壓鑄模具材料也朝耐磨及耐熱衝擊等高階品級發展，而全球汽機車的零組件市場約近兆美元，榮剛公司工模具材料在機械/模具產業應用極廣，該項材料也是榮剛的基礎策略產品，因此擴大工模具材料的市場將是榮剛未來重要的政策之一。



圖：全球汽車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SMR

油氣產業：進幾年已見油商資本支出谷底回升，隨著油價 2016 年觸底回升，鑽油平台數量亦逐步增加，材料需求隨之回溫。深海鑽探為未來成長之亮點，其材料品級需求超合金 VIM 亦隨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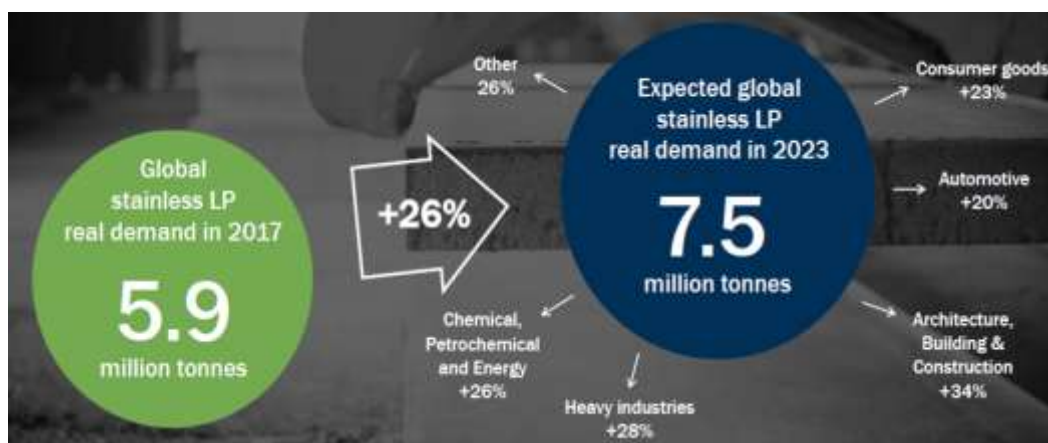


(三) 鋼鐵產業：

世界鋼鐵協會(WSA)預測，2019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為 1.4%，達到 16.81 噸，WSA 表示，2018 年新興開發中國家(尤其東協國家)鋼鐵需求增快，再加上中國大陸去產能、環保限產措施及相關鋼廠獲利佳等因素加持，故今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原預測成長率 1.8%上修至 2.1%。

但中美貿易大戰對後市的不確定因素，故對全球鋼鐵需求仍審慎樂觀。美國對其貿易國加徵鋼鐵進口稅 25%持續發酵下，對中國後續鋼材產品出口仍嚴重影響，而用鋼材量較多的手工具產業、工具機產業、家電製品產業，亦會受中美貿易大戰加稅影響降低鋼材製品的需求。

在特殊鋼不銹鋼長材方面的需求，依據 SMR 的推估其總需求量在未來仍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榮剛的不銹鋼總銷量佔營收 50-60%，功能型不銹鋼為主要利基高獲利產品，市場的穩定成長對公司獲利有正面的發展。



圖：全球不銹鋼長材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 SMR, 榮剛整理

(四)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合金鋼產業雖佔其鋼鐵總體產值不高，卻是高值工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高度工業發展的八大工業國家以及航空、能源...等產業，現代高科技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均需要高合金鋼材料為基礎。

1. 合金工具鋼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中國大陸、韓國及印度等國鋼鐵產能倍增，短期需求無法大量被消化，紛紛擴大出口紓解產能過剩壓力，尤其是中國鋼品近幾年大量出口至台灣讓價格競爭直接白熱化。

2. FTA 區域貿易自由化的強烈聚集之形成，台灣面對空前的挑戰。

台灣是島國以出口為主，FTA 其零關稅，相關投資、稅務、貿易便捷化、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商務人士移動、金融、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法規透明化等都對外銷的產業有實足影響下，仍期待政府續為國內產業全球市場的發展打開大門。

3. 各國貿易障礙紛紛架起

近幾年各國紛紛對鋼鐵產業祭出不同形式的貿易障礙，除了反傾銷手法外，東南亞、中南美洲、印度等國也祭出鋼品檢驗程序合格始能通關等，2018 年最受矚目的就是美國 232 條款、歐盟、土耳其、加拿大的鋼鐵調查，讓 2019 年的鋼鐵市場充滿的變數。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註 1) |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 (二) | USD 2,837 HK 700 | \$ - | \$ - | USD 2,837 HK 700 | \$ 445 | 96% | (二)-2 \$ 8,515 | \$ 137,859 | \$ -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 (二) | - (註 4) | - | - | - (註 4) | 16,654 | 96% | (二)-2 17,350 | 225,458 | - |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 (二) | USD 3,300 | - | - | USD 3,300 | 7,390 | 96% | (二)-2 12,863 | 153,049 | - |
|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 仟元) | (二) | - (註 5) | - | - | - (註 5) | 10,683 | 96% | (二)-2 8,459 | 74,022 | - |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15,067 仟元) | (二) | USD 18,000 | - | - | USD 18,000 | 24,870 | 100% | (二)-2 24,870 | 515,411 | -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自台灣匯出 金額 |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 審會 金額 |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審會 規定 限額 |
|-------------------------|-------------|---------------------------|----------|-----------------------|----------------|
| USD 24,137 HK 700 | | \$936,808 (USD 30,500) | | \$5,252,128 (註 3)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9,054,815 \times 60\% = 5,432,889$ 。

註 4：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6：與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公司對非子公司主要客戶於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 50%以上。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群之減損評估，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予以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應收帳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可能違約之風險假設影響，且該等客戶金額相對重大，當全球鋼市景氣變化時，該等客戶可能因財務困難或違約而產生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因是認定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產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預期信用損失。
2. 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和攸關前瞻調整資訊分析預期信用損失、專注於提列方法中重大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攸關前瞻調整資訊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重大客戶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主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各產業，其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據客戶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並抽樣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573,516 | 4 | \$ 521,583 | 4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 - | 22,184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 33,255 | - | 28,184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 | 1,127,928 | 7 | 924,221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 295,789 | 2 | 292,916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 167,842 | 1 | 147,965 | 1 |
| 130X | 存貨 (附註十一) | 3,554,863 | 21 | 3,162,528 | 2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 42,830 | - | 41,84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5,796,023</u> | <u>35</u> | <u>5,141,429</u> | <u>3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12,375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1,472,096 | 9 | 1,317,568 | 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 8,046,353 | 49 | 7,800,516 | 5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122,573 | 1 | 73,127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052,540 | 6 | 492,803 | 3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63,759 | - | 31,54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769,696</u> | <u>65</u> | <u>9,715,555</u> | <u>6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6,565,719</u> | <u>100</u> | <u>\$ 14,856,984</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2,024,128 | 12 | \$ 73,486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330,000 | 2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 528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96 | - | 1,923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86,238 | 3 | 417,045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33,626 | - | 5,415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476,629 | 3 | 427,848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9,027 | - | 41,12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084,539 | 7 | 832,093 | 6 |
| 2355 |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七) | 11,828 | - | 11,75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6,476 | - | 28,724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412,587</u> | <u>27</u> | <u>1,839,947</u> | <u>12</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3,547,253 | 21 | 4,224,658 | 29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56,352 | - | 46,955 | - |
| 261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 159,656 | 1 | 171,501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 212,911 | 1 | 211,526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 79,492 | 1 | 76,605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055,664</u> | <u>24</u> | <u>4,731,245</u> | <u>3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8,468,251</u> | <u>51</u> | <u>6,571,192</u> | <u>44</u> |
| | 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4,667,360 | 28 | 4,667,360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2,070,301 | 13 | 2,033,816 | 1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64,820 | 5 | 750,045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5,053 | - | 58,08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170,305 | 7 | 1,107,123 | 8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2,020,178</u> | <u>12</u> | <u>1,915,249</u> | <u>13</u> |
| 3400 | 其他權益 | (11,164) | - | 40,932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649,207) | (4) | (371,565) | (2) |
| 31XX | 權益總計 | <u>8,097,468</u> | <u>49</u> | <u>8,285,792</u> | <u>56</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6,565,719</u> | <u>100</u> | <u>\$ 14,856,984</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 9,029,897 | 100 | \$ 8,134,054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七） | (8,005,136) | (89) | (7,319,009) | (90) |
| 5900 | 營業毛利 | 1,024,761 | 11 | 815,045 | 10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210) | - | (34,016) | -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4,016 | - | 37,745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1,003,567 | 11 | 818,774 | 10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47,783) | (5) | (279,343)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195,741) | (2) | (146,468)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11,899) | (1) | (92,904)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458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741,965) | (8) | (518,715) | (6) |
| 6900 | 營業淨利 | 261,602 | 3 | 300,059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63,198 | 1 | 46,15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711) | (1) | (97,920)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104,056) | (1) | (98,395) | (1) |
| 7100 | 利息收入 | 1,407 | - | 6,24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108,954 | 1 | 34,09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8,792 | - | (109,814)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300,394 | 3 | \$ 190,245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57,181) | - | (42,501)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43,213</u> | <u>3</u> | <u>147,744</u> | <u>2</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13,106) | - | (308)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5 | - | - | - |
| 833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 89 | - | (20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4,555 | - | 52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706) | (1) | (17,689)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6,498 | -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176) | - | -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0,289) | (1) | (11,64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02,924</u> | <u>2</u> | <u>\$ 136,095</u> | <u>2</u> |

| 代 碼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9750 | 基 本 | \$ 0.55 | | \$ 0.33 | |
| 9850 | 稀 釋 | \$ 0.55 | | \$ 0.3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本 公 積 | | | | | | | | | | 其 他 權 益 | | | | | 總 計 | | |
|----|------------------------|--------------|------------|--------------|---|---------------------------------------|---------|-----------------------|-----------|-------------|-------------|-----------|-----------------------------------|---|---------------------------|-----------|--------------|--------------|
| | 普 通 股 | 股票發行溢價 | 轉 換 公 司 債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受 贈 資 產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認 股 權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 庫 藏 股 票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667,360 | \$ 221,392 | \$ 1,462,657 | \$ 326,951 | \$ 975 | \$ - | \$ 3,502 | \$ 6,344 | \$ 4,925 | \$ 717,775 | \$ 69,517 | \$ 1,247,035 | \$ 37,848 | \$ - | \$ 14,275 | (\$ 193,696) | \$ 8,586,860 |
| B1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32,270 | - | (32,270)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36) | 11,436 | - | - | - | - | - |
| B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694) | - | - | - | - | (186,694) |
| B5 |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744 | - | - | - | - | 147,744 |
| D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 | (17,689) | - | 6,498 | - | (11,649) |
| L5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227) | (438,227) |
| L7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358 | 261,294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4,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5 |
| M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975) | - | - | - | - | - | - | (79,670) | - | - | - | - | (80,645)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2,764 | - | - | - | - | - | - | - | - | 2,764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 | - | 3,502 | 9,108 | 4,925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 | 20,773 | (371,565) | 8,285,792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82 | (20,773) | - | - | 3,109 |
| A5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 | - | 3,502 | 9,108 | 4,925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23,882 | - | (371,565) | 8,288,901 |
| B1 |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4,775 | - | (14,775)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72 | (26,972) | - | - | - | - | - |
| B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21) | - | - | - | - | (140,021) |
| B5 |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213 | - | - | - | - | 243,213 |
| D3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2) | (31,706) | (121) | - | - | (40,289)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694) | (190,694) |
| L5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130) | (125,130) |
| L7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7,650) | - | - | - | - | - | - | - | - | (13,179) | - | 38,182 | - | 17,353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6,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19 |
| M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32,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938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4,118 | - | - | - | - | - | - | - | - | 4,118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760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99 | - | (10,199) | - | - | - | -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667,360 | \$ 221,392 | \$ 1,462,657 | \$ 330,901 | \$ 32,938 | \$ 760 | \$ 3,502 | \$ 13,226 | \$ 4,925 | \$ 764,820 | \$ 85,053 | \$ 1,170,305 | (\$ 11,547) | \$ 383 | \$ - | (\$ 649,207) | \$ 8,097,468 |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300,394 | \$ 190,24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24,889 | 763,68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961 | 4,230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8,92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458) |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 | 528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17,450 | 20,04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04,056 | 98,39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407) | (6,244)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8,954) | (34,099)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393 | 2,427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210 | 34,016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4,016) | (37,745)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514 | 3,336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1,779 | 74,156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176) | (13,22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91,428) | 41,183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73) | 1,80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9,877) | (88,221) |
| A31200 | 存 貨 | (409,785) | (501,55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82) | (3,244) |
| A32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8)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827) | 64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0,464) | (36,949)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211 | (6,73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4,594 | (5,73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2,248) | \$ 82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21) | (6,80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54,707 | 503,89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407 | 6,244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45,315 | 278,78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96,164) | (92,78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84,777) | (72,88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20,488</u> | <u>623,259</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25) | -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9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590)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24)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3,365) | (605,52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179)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u>212</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83,982)</u> | <u>(619,898)</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934,891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 (533,599)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0,000 | -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18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67,110 | 911,554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96,928) | (300,00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40,021) | (186,694)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694) | -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8,931) | (139,482)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 <u>166,650</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315,427</u> | <u>(261,57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 51,933 | (\$ 258,21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21,583</u> | <u>779,79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73,516</u> | <u>\$ 521,58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主要客戶於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佔合併應收帳款餘額 45%以上。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群之減損評估，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予以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應收帳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可能違約之風險假設影響，且該等客戶金額相對重大，當全球鋼市景氣變化時，該等客戶可能因財務困難或違約而產生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因是認定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產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預期信用損失。
2. 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和攸關前瞻調整資訊分析預期信用損失、專注於提列方法中重大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攸關前瞻調整資訊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重大客戶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加再提列減損。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合併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不銹鋼及鈦合金等特殊鋼產品，主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各產業，其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據客戶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

判斷，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並抽樣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004,587 | 5 | \$ 1,084,479 | 6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 22,184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 320,327 | 2 | 316,848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 1,775,942 | 9 | 1,675,521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82,605 | - | 78,074 | -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一) | 4,964,550 | 25 | 4,529,571 | 2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 166,165 | 1 | 184,375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314,176</u> | <u>42</u> | <u>7,891,052</u> | <u>42</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2,375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106,100 | 1 | 75,432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 10,173,805 | 51 | 10,023,705 | 5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169,801 | 1 | 119,164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053,124 | 5 | 494,270 | 3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91,844 | - | 96,097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 84,487 | - | 52,92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1,691,536</u> | <u>58</u> | <u>10,861,597</u> | <u>58</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0,005,712</u> | <u>100</u> | <u>\$ 18,752,649</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3,393,112 | 17 | \$ 1,636,752 | 9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415,000 | 2 | 54,978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 57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224 | - | 2,090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 524,632 | 3 | 519,128 | 3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541,899 | 3 | 504,214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3,887 | - | 57,070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1,299,106 | 6 | 1,007,797 | 6 |
| 2355 |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 11,828 | - | 11,75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39,901 | - | 51,30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6,289,589</u> | <u>31</u> | <u>3,845,659</u> | <u>21</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424,869 | 22 | 5,308,197 | 28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60,922 | - | 50,618 | - |
| 261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 159,656 | 1 | 171,501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 224,861 | 1 | 226,568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 92,269 | 1 | 95,291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962,577</u> | <u>25</u> | <u>5,852,175</u> | <u>3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1,252,166</u> | <u>56</u> | <u>9,697,834</u> | <u>52</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 通 股 | 4,667,360 | 23 | 4,667,360 | 25 |
| 3200 | 資本公積 | 2,070,301 | 11 | 2,033,816 | 1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64,820 | 4 | 750,045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5,053 | - | 58,08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170,305 | 6 | 1,107,123 | 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2,020,178</u> | <u>10</u> | <u>1,915,249</u> | <u>10</u> |
| 3400 | 其他權益 | (11,164) | - | 40,932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649,207) | (3) | (371,565) | (2)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8,097,468</u> | <u>41</u> | <u>8,285,792</u> | <u>44</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656,078 | 3 | 769,023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u>8,753,546</u> | <u>44</u> | <u>9,054,815</u> | <u>48</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20,005,712</u> | <u>100</u> | <u>\$ 18,752,649</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 \$10,276,140 | 100 | \$ 9,166,919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 (8,796,528) | (86) | (7,935,287) | (87)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479,612</u> | <u>14</u> | <u>1,231,632</u> | <u>13</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71,328) | (6) | (415,023)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342,549) | (3) | (287,607)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45,680) | (1) | (115,027)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 <u>12,241</u> | <u>-</u> | <u>-</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047,316) | (10) | (817,657) | (9) |
| 6900 | 營業淨利 | <u>432,296</u> | <u>4</u> | <u>413,975</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 註二三）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241 | - | 8,524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75,876 | 1 | 44,974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680) | - | (124,512)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161,052) | (2) | (153,243) | (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u>11,892</u> | <u>-</u> | <u>3,601</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723) | (1) | (220,656)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332,573 | 3 | 193,319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90,225) | (1) | (68,205)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42,348</u> | <u>2</u> | <u>125,114</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2,814) | - | (\$ 1,40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5 |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4,484 | - | 23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860) | - | (31,499)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 | 6,498 | -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176) | -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 (32,311) | - | (26,163)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10,037</u> | <u>2</u> | <u>\$ 98,951</u> | <u>1</u> |
| | 淨利 (損) 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43,213 | 2 | \$ 147,744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865) | - | (22,630) | - |
| 8600 | | <u>\$ 242,348</u> | <u>2</u> | <u>\$ 125,114</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02,924 | 2 | \$ 136,095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7,113</u> | <u>-</u> | <u>(37,144)</u> | <u>-</u> |
| 8700 | | <u>\$ 210,037</u> | <u>2</u> | <u>\$ 98,951</u> | <u>1</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55</u> | | <u>\$ 0.33</u> | |
| 9850 | 稀 釋 | <u>\$ 0.55</u> | | <u>\$ 0.33</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實 際 取 得 或 採 用 權 益 法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 | | 保 留 盈 餘 | | | 其 他 權 益 | | |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計 |
|-----|-----------------------------|---|-------------|--------------|-------------|----------|----------|-------------|--------|-----------|-------------|-------------|--------------|-----------------------------------|---|---------------------------|-------------------------|--------------|--------------|---------------|
| | | 普 通 股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轉 換 公 司 債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受 贈 資 產 | 認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變 動 數 | 權 益 變 動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庫 藏 股 票 |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667,360 | \$ 221,392 | \$ 1,462,657 | \$ 326,951 | \$ 3,502 | \$ 4,925 | \$ 975 | \$ - | \$ 6,344 | \$ 717,775 | \$ 69,517 | \$ 1,247,035 | \$ 37,848 | \$ - | \$ 14,275 | (\$ 193,696) | \$ 8,586,860 | \$ 1,206,789 | \$ 9,793,649 |
| B1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32,270 | - | (32,270)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11,436) | - | 11,436 | - | - | - | - | - | - | - |
| B5 |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694) | - | - | - | - | (186,694) | - | (186,694) |
| D1 | 106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744 | - | - | - | - | 147,744 | (22,630) | 125,114 |
| D3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 | (17,689) | - | 6,498 | - | (11,649) | (14,514) | (26,163) |
| L5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227) | (438,227) | (566,053) | (1,004,280) |
| L7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358 | 261,294 | (3,532) | 257,762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4,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5 | - | 4,345 |
| M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975) | - | - | - | - | (79,670) | - | - | - | - | (80,645) | 80,645 |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2,764 | - | - | - | - | - | - | - | - | 2,764 | (2,764) | - |
| O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082 | 91,082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3,502 | 4,925 | - | - | 9,108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 | 20,773 | (371,565) | 8,285,792 | 769,023 | 9,054,815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82 | (20,773) | - | 3,109 | - | 3,109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3,502 | 4,925 | - | - | 9,108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23,882 | - | (371,565) | 8,288,901 | 769,023 | 9,057,924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4,775 | - | (14,775)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72 | (26,972) | - | - | - | - | - | - | - |
| B5 |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21) | - | - | - | - | (140,021) | - | (140,021) |
| D1 | 107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213 | - | - | - | - | 243,213 | (865) | 242,348 |
| D3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2) | (31,706) | (121) | - | - | (40,289) | 7,978 | (32,311)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694) | (190,694) | - | (190,694) |
| L5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130) | (125,130) | 95,140 | (29,990) |
| L7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7,650) | - | - | - | - | - | - | - | - | - | (13,179) | - | 38,182 | 17,353 | 26,284 | 43,637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6,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19 | - | 6,319 |
| M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32,938 | - | - | - | - | - | - | - | - | - | 32,938 | (32,938) |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4,118 | - | - | - | - | - | - | - | - | 4,118 | (4,118) | -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760 | - | - | - | - | - | - | - | - | 760 | - | 760 |
| O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426) | (204,426)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99 | - | (10,199) | - | - | - | - |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4,667,360 | \$ 221,392 | \$ 1,462,657 | \$ 330,901 | \$ 3,502 | \$ 4,925 | \$ 32,938 | \$ 760 | \$ 13,226 | \$ 764,820 | \$ 85,053 | \$ 1,170,305 | (\$ 11,547) | \$ 383 | \$ - | (\$ 649,207) | \$ 8,097,468 | \$ 656,078 | \$ 8,753,54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332,573 | \$ 193,31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22,267 | 870,58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436 | 7,890 |
| A20300 | 逾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241)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10,367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 | 57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61,052 | 153,24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241) | (8,524)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0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1,892) | (3,601)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 (1,921) | 1,447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282)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66 | -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9,412 | 7,143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01,802 | 74,156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38,938 | 36,123 |
| A29900 | 其他收入 | (1,856) | (1,876) |
| A237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214 | 14,511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346) | (14,89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9,571) | 41,26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4,531) | (9,776) |
| A31200 | 存 貨 | (473,789) | (671,35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333 | (70,608) |
| A32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71)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866) | 62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044 | (10,21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3,946 | 3,42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1,402) | \$ 2,88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21) | (6,28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24,135 | 620,54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241 | 8,52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51,465) | (145,17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9,258) | (92,50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58,653</u> | <u>391,385</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25) | -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9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038)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30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24)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4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8,040) | (627,60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79 | 3,274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150) | (4,12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703,487)</u> | <u>(642,758)</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740,685 | 435,705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60,022 | -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225,851)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72,329 | 1,044,034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170,801) | (371,373)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74) | (48)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26,876) | (168,271) |
| C058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0,362) | (28,146)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3,906) | (2,602)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240 | 116,625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694) | - |
| C05800 |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29,990) | (1,009,817) |
| C05800 |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u>43,637</u> | <u>256,666</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82,910</u> | <u>46,922</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968) | (20,570) |

(接次頁)

(承前頁)

| <u>代 碼</u> | | <u>107 年度</u> | <u>106 年度</u>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79,892) | (\$ 225,021)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84,479</u> | <u>1,309,500</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004,587</u> | <u>\$ 1,084,47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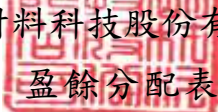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 項目 | 金額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925,355,801 |
|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199,016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461,761)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927,093,056 |
| 加：本期淨利 | 243,212,765 | |
|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 | (24,321,277) |
|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630,701)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1,060,353,843 |
| 分配項目： | | (205,531,196) |
| 股東紅利(現金) (\$0.45) | (205,531,196) | |
| 股東紅利(股票) (\$0.0) | 0 | |
| 保留未分配盈餘 | | 854,822,647 |
| 附註： 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107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 |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姓名 | 吳怡青 |
| 持有股數 | 0 |
| 現 職 | 陽明山天籟度假酒店董事 |
| 學 歷 |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Doctora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BA) 工商管理博士 |
| 經 歷 | 1. Mahasarakham University 國 際學程講師 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元欣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是否連續三年擔任獨立董事 | 否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二十五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 <p>第二十五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配合公司法修正酌修盈餘分派頻率。</p> |
|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p> |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p> |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
| <p>第二十九條：</p> <p>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 <p>第二十九條：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107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p>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1070346971號函辦理。依本公司業務需求文字酌予修正。</p> |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p>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p>同上述。</p> |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 | |
|--|---|-------------|
| <p><u>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 | |
|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p> |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同上述。</p>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p> | <p>同上述。</p> |

| | | |
|---|---|--|
| <p><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及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p> | <p>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及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 |
|---|---|--|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p>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 <p>同上述。</p>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 | | |
|--|--|--|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p> | <p>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 |
|--|--|--|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說明書。

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 | |
|---|--|-------------|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 <p>同上述。</p> |
|---|--|-------------|

| | | |
|---|--|-------------|
|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 <p>同上述。</p>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 | | |
|--|--|-------------|
| <p>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餘略)</p> |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餘略)</p> | |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餘略)</p>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餘略)</p> | <p>同上述。</p> |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同上述。</p> |

| | | |
|---|---|--|
|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p> | |
|---|---|--|

| | | |
|---|--|----------------|
|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p>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前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前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應</u>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p> <p><u>但金融相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旨本作業程序。</p>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 <p>同上所述。</p> |

| | | |
|--|---|--------------|
|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p> |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 <p>同上所述。</p> |
|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p> |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 <p>同上所述。</p> |
|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同上所述。</p> |
| <p>第十九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十九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同上所述。</p> |
|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 <p>同上所述。</p> |

| | | |
|---|---|--------------|
|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
| <p>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同上所述。</p> |
| <p>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 <p>第二十六條 略</p> | <p>同上所述。</p>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對議程所列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優先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八 條 之 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十 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皆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皆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又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實質經濟風險為原則（不以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所定義之避險會計為限），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加強管理仍以設定損失上限為佳。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肆萬元或交易台幣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九號函之附件所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榮 剛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副本應送稽核部門備查。未通過者，財務部門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主計單位審核付款後，應通知稽核部門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

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從事投資，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部門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門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僅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註 1) |
|------|-----------------------|------------|---------------|
| 董事長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 17,437,000 | 3.74 |
| 董事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 | |
| 董事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松 | | |
| 董事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士宜 | | |
| 董事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 | |
| 董事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 | |
| 獨立董事 | 簡金成 | - | - |
| 獨立董事 | 朱俊雄 | - | - |
| 獨立董事 | 陳發熹(註 2) | - | - |
| 合計 | | 17,437,000 | 3.74 |

註 1：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66,735,991 股。

註 2：獨立董事陳發熹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437,00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